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证券违法违规处置与应对

风险有迹可循，应对有方可依

HYLANDS

浩天研究院出品

严监管时代，

让 **安稳** 成为竞争优势，将成本项 **转化** 价值项。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0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浩天各业务团队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他们不仅是深谙各个领域的法律专家，而且熟悉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各个行业的不同商业惯例，拥有深厚的实务经验。浩天通过紧密高效的团队合作，能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给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法律服务方案。





40
家

办公室

600+
名

合伙人及顾问

130 +
个

服务涉及国家和地区

150
家

全球合作律师事务所

一、市场观察

证券违法违规问题案例速览

康美药业：罚款595万元、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财务造假

千亿市值缩水近九成。投资者集体诉讼索赔24.59亿元。
公司及21名董监高合计被处以595万元罚款（适用旧《证券法》）。董事长、总经理马某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某均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长、总经理马某被判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20万元；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某及其他11名责任人员参与相关证券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六个月并处罚金。

紫鑫药业：罚款3587万元、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财务造假

公司及董监高合计被处以高达3587万元罚款。其中，董事长郭某被处以1000万元罚款并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监事张某被处以450万元罚款并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思创医惠：罚款9970万元、10年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

注册制下深交所首次限制上市公司融资资格的案件，5年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及董监高合计被处以9970万元罚款。其中，对欺诈发行行为，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章某分别被处以8170万元、500万元罚款；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章某分别被处以400万元、250万元罚款。另，董事长、总经理章某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巨额负债：截至2025年3月，公司累计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约7537万元。

恒大地产：罚款42.585亿元、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财务造假、欺诈发行

从全球市值最高房企到清盘退市。
中国企业史上规模最大的经济犯罪案件之一，债券市场统一执法以来最严执法案例。
公司及董监高合计被处以42.585亿元罚款。其中，公司面临41.75亿元巨额罚单；实控人许家印被处以顶格罚款4700万元、总裁夏某被处以1500万元罚款，并均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截至2025年6月末，恒大地产及子公司标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数量共计2631件，标的金额总额累计约6488.77亿元；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累计约3591.91亿元，逾期商票累计约1909.74亿元。

泽达易盛：罚款1.51亿元、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财务造假、欺诈发行

首单科创板欺诈发行退市案——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股价跌幅达90%，总市值蒸发超64亿元。
公司及董监高合计被处以约1.51亿元罚款。其中，公司被处以约8600万元罚款；实控人林某、应某分别被处以3800万元、1300万元罚款，并均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董事刘某被处以600万元罚款并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紫晶存储：罚款9071万元、证券市场禁入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财务造假、欺诈发行

“科创板退市第一股”。技术专利价值大幅贬损。
公司及董监高合计被处以约9071万元罚款。其中，公司被处以约3668万元罚款，实控人、董事长郑某被处以约2164万元罚款，并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实控人、董事罗某被处以约1803万元罚款，并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他高管分别被处以50万至220万元不等的罚款，且部分高管同时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ST证通（原证通电子）子公司广州云硕配合紫晶存储虚构交易，公司及责任人员合计被处以1070万元罚款。

二、案件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1） 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2） 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3）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财务造假（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1） 收入、成本造假；
（2） 资产类、费用类造假；
（3） 滥用会计政策等。

欺诈发行（证券发行文件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1） 欺诈发行股票；
（2） 欺诈发行债券。

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或隐瞒

（1） 披露信息模糊、片面或隐瞒关键前提；
（2） 模糊重大风险：语义模糊，规避不利信息；
（3） “忽悠式”承诺：公开承诺后无合理理由不履行；
（4） 滥用预测性信息：借“预测”名义发布不实信息。

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关联担保未披露；
（4）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或审议事项披露不及时等。

未披露、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案件类型主要是《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常见的包括：股东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投资、重要合同、重大诉讼、重大担保、重大债务、重大亏损或损失、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



连续交易操纵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约定交易操纵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洗售操纵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蛊惑交易操纵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其他类型操纵

虚假申报操纵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抢帽子交易操纵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建议买卖证券（传递型）

向他人提出买卖相关证券的建议。建议方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被建议方应为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方面，建议方并不是直接将内幕信息提供给他人，而是基于其掌握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从事证券交易。建议方起到鼓励、推动和指导的作用。



买卖证券（直接型）

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买卖证券，或者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或者为他人买卖证券。

泄露内幕信息

泄露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三、难点与重点

难点/重点关注问题

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财务造假

- 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内在合理性
- 业务实质
- 内部控制有效性
- 其他危险信号

欺诈发行

欺诈发行通常是财务造假引发的，是在财务造假期间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了股票或债券，最终导致了欺诈发行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竞合。

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识别
- 资金占用的情况及整改

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披露的及时性
- 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 违规行为是否涉及主观故意

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对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如，业绩预测无依据、重组事项不确定、表述不规范、风险提示不充分等。

2. 内幕交易案件

- 确定人员身份是否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 确定是否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法定性和重大性）。
- 确定内幕信息的敏感期。
- 确定交易是否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 确定内幕信息的传递方式、路径、人员等。
- 确定开户、资金变化、交易行为等是否存在异常。
- 二次推定的问题。

3. 操纵证券市场案件

- **连续交易型操纵：**持股优势、资金优势、信息优势的认定；联合买卖、连续买卖的认定。
- **约定交易操纵：**与他人串通的情形，约定的时间、价格、方式的具体情形。
- **洗售操纵：**自己控制的账户的认定。
- **其他操纵手段：**虚假申报交易的具体手段、方式；蛊惑交易的具体情形；抢帽子交易的除外情形等。
- **区分市值管理和操纵市场之间的界限。**


12
48.400
58.000

四、解决方案

优势、流程与路径

提前规避风险于萌芽

1.监管视角的预判与沟通优势

区别于普通律师对政策的被动解读，团队始终动态追踪证券监管政策与审核导向，建立“新规解读—影响评估—应对方案”快速响应机制。依托核心成员多年证券监管机构从业经历，精准掌握执法流程、调查重点及监管逻辑，能在案件初期即识别潜在风险点。在与监管部门沟通中，可结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需求，提供适配性专业支持，通过专业意见传递与程序沟通，有效减轻公司及董监高面临的不良后果。

浩优

穿透表象直击核心

3.高压力场景的实战攻坚能力

团队兼具投行与监管双重实务经验，核心成员将投行领域的极致细节把控与法律专业融合。在听证、庭审等关键场景中，可系统化组织证据链、梳理案件脉络，确保程序合规与专业表达无懈可击。相较于侧重理论分析的律师，团队更擅长将复杂案情转化为清晰的抗辩逻辑，在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重大案件中已形成成熟的胜诉经验。

细节决定结果

2.跨领域的深度专业能力壁垒

资本市场全链条积淀：核心成员曾深耕IPO、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核心环节，构建“财务+法律+业务”三维能力体系。在财务领域形成独有的穿透式洞察能力，可整合多源数据拆解交易实质，精准匹配监管机构处理逻辑，为申辩提供硬核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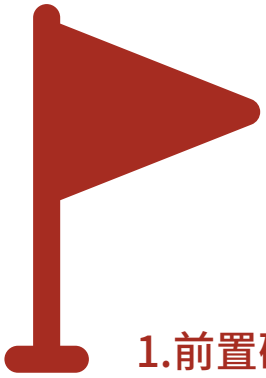
全流程合规防控体系：建立“事前风险排查、事中应对处置、事后救济修复”闭环服务，覆盖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全场景合规漏洞。突破传统分析框架，通过“反向拆解”案件逻辑形成创新代理策略，这与行业内单一环节服务形成显著差异。

天势

实现风险全域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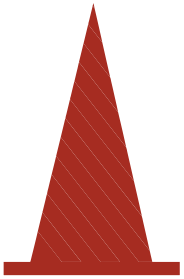
4.跨维度一体化解决方案

针对证券案件 “行政—民事—刑事”交叉的特点，团队打破传统律师“分段代理”模式，在案件初期即统筹考量多维风险关联影响。无论是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诉讼、民事赔偿应诉还是刑事辩护，均能提供一体化应对方案。通过定制减轻或免除处罚的代理策略，系统组织证据材料，在行民、行刑衔接关键节点实现风险阻断，最终达成“法律效果、商业效果”统一的最优结果。



1.前置研判—精准定位合规风险核心

以审慎性原则为基石，通过多维度初步访谈与全量资料审阅，系统梳理案件背景、交易脉络与核心事实。依托深厚的证券法规积淀与实务经验，对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监管规则，开展穿透式合规性评估。精准识别信息披露瑕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潜在风险点，锁定法律争议焦点，为后续应对奠定科学基础。



2.事实构建—系统化夯实案件根基

结合案件类型、监管阶段及时间节点，定制清晰可执行的工作方案与时间规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与交付标准。开展全链条证据收集与固定，全面调取交易凭证、资金流水、估值报告等核心单据，系统梳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纪要等“三会”资料，并对高管、财务及业务核心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确保案件事实清晰可溯。

3.程序应对：动态协同保障合法权益



以高效落地既定方案为核心，建立监管进程动态响应机制，根据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程序要求灵活调整策略。组建专业团队撰写逻辑严密的申辩意见，对证据材料进行系统化分类、编目与质证准备。全程代表客户深度参与听证、审理等关键程序，凭借扎实的事实依据与精准的法律论证，有力陈述核心观点，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助力实现合规风险化解。

五、服务团队

浩天证券违法违规专业团队介绍



张继志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浩天全国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张继志律师从业近20年来深耕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多为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高新科技与互联网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在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投融资与并购、争议解决、破产重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为招商银行（600036）、滨化股份（601678）理想汽车（02015HK）、惠达卫浴（603385）、上海宽娱（09626.HK）等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李丽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丽律师曾在相关机构工作八年，目前主要从事证券相关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理(稽查应对、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和证券类争议解决案件(民事赔偿纠纷)、证券类刑事案件、资本市场业 务、公司兼并收购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在证券违法违规案件处理中有数起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成功案例。



马婧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婧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为北京浩天事务所律师、浩天全国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为悦康药业（688658）、启明星辰（002439）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曾作为法律服务团队重要参与人员，为大型央国企和互联网企业提供国有资产交易（出售）、无偿划转、国企增资、清算退出、股权收购、并购重组、无形资产收购等重大交易法律专项服务。

成员介绍



叶立明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民建上海市委律师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反舞弊及刑事风控专委会秘书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荣膺《钱伯斯（Chambers）大中华区推荐律师榜单（2023、2024、2025、2026）：证券诉讼领先个人》；《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2024、2025、2026）：证券与资本市场（合规与诉讼）》；《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律行榜单（2026）》：争议解决之星（金融服务监管）。著有《证券犯罪辩护逻辑（第一版）》；《银行业务犯罪十二讲》；《期货和衍生品合规法律实务与前沿问题解读》；《证券犯罪辩护逻辑（第二版）》；《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承办代表案例包括某平台非法经营期货案、某资产证券化类新型金融工具合同诈骗案、某荐股平台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等。



王悦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浩天全国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王悦建律师现为浩天全国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专注于公司法、公司控制和治理合规、股东权利保护、家族企业管控与财富传承、公司投融资及并购、董监高履职实务及其前述领域内的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等业务；开创性提出公司控制、股东权利保护的章程设计理念，著有法律实务畅销书《公司控制、股东权利和章程设计》（第一版、第二版）。



孙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孙超律师现为上海市律协证券合规与纠纷委员会委员、浩天全国银行与金融委员会金融创新业务牵头合伙人，在证券、银行、信托、基金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经验，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诸多国有、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其曾代理全国首例私募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219号），代理上海市首例荐股类非法经营案件、上海金融法院示范案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等典型案件。孙超律师在浩天研究院“观市札记”专栏发表多篇文章，并多次开展证券合规相关讲座。



王志臻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志臻律师长期专注于企业争议解决与公司法律服务，曾代理国内某上市金融公司创始股东应对投资人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代理国内某知名文娱公司应对投资人提起的股权回购纠纷，以及代理某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系列案件，具备丰富的公司纠纷处理经验。同时，王律师担任上海某知名互联网视频公司及定位芯片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深谙科技企业运营与合规治理。依托法学与理工科双重教育背景，王律师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领域亦具备扎实能力，擅长处理专利、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凭借商事争议解决与技术合规的双重优势，王律师能够为上市公司应对监管调查、行政处罚及衍生纠纷提供涵盖公司治理与知识产权合规的全链条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妥善应对监管调查与行政处罚，降低合规风险与衍生损失。



叶彦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北京浩天（上海）律所合伙人、上海律协证券专委会委员，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十九年，专注证券法律业务。长期服务新朋股份、林洋能源、至纯科技、江丰电子、科华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日常证券合规； IPO、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与可转债项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及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股份专项工作，覆盖资本市场全品类证券业务，实操经验丰富。



闵鹏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鹏律师专注于境内A股资本市场法律业务，作为签字律师，成功经办多家企业IPO、并购重组及再融资项目。凭借对生物医药行业的长期深耕，闵鹏律师深度参与多家医药企业的商业交易与日常经营，能够为化药、生物药、CXO、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客户，提供从资本运作到合规经营的全方位法律支持。

成员介绍



杨静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杨静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二级律师、公司法专业律师，执业 18 年，北京浩天（青岛）律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青岛市优秀女律师。持有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企业合规师等多项专业资质，深耕公司治理、国资传媒、商事争议及证券相关法律服务，任省市律协国际贸易、合规、对外交流等委员会重要职务，参编省内首部律师从事合规业务指引。拥有十余年大型国企、传媒集团常年法律顾问及商事诉讼服务经验，服务客户涵盖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半岛传媒、青岛国际投资等知名企事业单位，熟悉国资运营、公司合规治理相关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无任何不良执业记录，党务与专业荣誉丰硕，可独立牵头处置各类涉公司、证券合规及违法违规相关法律事务。



孙凯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执业11年，现为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与商事业务部部长。深耕公司、知识产权、建工及争议解决领域，致力于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解决方案。兼任青岛市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会、济宁仲裁委仲裁员、市南区检察院听证员、多家法院调解员及学校法治副校长。持有高级企业合规师（双认证）及基金从业资格，兼具法律与合规复合背景。常年服务于国企、金融机构、外资及高科技企业，擅长公司治理、合规风控、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劳动人事管理，以商业思维提供务实高效的法律服务。热衷公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并获奖。



艾建华

北京浩天（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艾建华，一级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浩天（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专业领域：疑难复杂争议解决、金融与资本市场、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艾律师拥有30年执业经验，历任南昌市政协委员、南昌市人大代表、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省政府立法专家库专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获钱伯斯大中华区江西首榜律师、江西省优秀律师等称号，被司法行政部门授予三等功。



梁友亮

北京浩天（武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梁友亮律师执业于北京浩天（武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友亮律师长期为保险机构、股份公司、央企/国企等单位提供境内外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担任过独立董事。常年深耕公司法业务的诉讼与非诉讼服务领域。

六、设计理念

火漆红——职业安全的承诺封印

设 计 理 念

在研究本册设计时，我们选择了浩天研究院·七彩祥云体系中的**火漆红**。火漆红是古代用于密封重要文件的原料颜色，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尊贵与秩序的色彩符号。

这种颜色寓意恰似全球证券市场对**合规**基础的共同追求。

手册将红色特有的视觉警示性转化为合规对策的安全暖阳。合规是封缄职业荣光的火漆，更是托举行业信心的基石。在这片红色浸润中，证券合规文化终将如古老火漆般，在时代淬炼中愈发坚贞璀璨。

而我们这本以火漆红为标识的合规手册，最终希望传递的是：**合规不是令人忐忑的禁令集合，而是职业安全的承诺封印。**当您每次触及这本手册，感受到的不仅是不可逾越的边界，更是边界之内那份**可预期、可遵循**的职业安心。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关注浩天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浩天信息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